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議決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 85,390,000 股新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議決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 85,39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新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港幣 0.10 元（以下列最高者為準：(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之面值港幣 0.10 元）
授出購股權總數	:	85,390,000 份購股權（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 0.089 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內行使

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魏偉健先生。